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2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4点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(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)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叶茂菁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是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(星期五)14点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(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)天宸展示中心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:15-15:00。

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，应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,438,169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0241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宸健康城之东地块 1B 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360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5%；反对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264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6%；反对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顾耘



经办律师:

裘力

经办律师:

卢昱

2022年11月25日